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2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6号。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7号。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7年4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8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20家全资子公司和4家非全资子公司
●担保额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的担保(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41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3亿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现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2017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亿元的担保(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2.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涉及20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企业名称	行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新湖中宝(上海)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	100	100.00	100	266.00
2	新湖中宝(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	100	100.00	100	0.00
3	新湖中宝(上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00	100	100.00	100	0.00
4	新湖中宝(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00	100	100.00	100	0.00
5	新湖中宝(上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00	100	100.00	100	76.00
6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7	新湖中宝(上海)信托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信托	300,000.00	100	100.00	100	200.00
8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9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1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2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3月20日现场召开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城大剧院东厅中心7号3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刚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3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9万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熟,董事会同意授予王志刚、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勤、吴建峰、曾峰共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4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3月20日。

独立监事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庆市长寿陈先生是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7-034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蔚、王蔚、潘毅、范世付、袁开元、赵洪元、张洪共7人已为离职人员,董事会同意以3.3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

独立监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详细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7-035号)。

本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3月20日在重庆两江江北城大剧院东厅中心7号3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蔚、王蔚、潘毅、范世付、袁开元、赵洪元、张洪共7人已为离职人员,董事会同意以3.3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4.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

独立监事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详细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7-035号)。

本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44人中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89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序号	子企业名称	行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1	新湖中宝(上海)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	100	100.00	100	266.00
12	新湖中宝(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	100	100.00	100	0.00
13	新湖中宝(上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00	100	100.00	100	0.00
14	新湖中宝(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00	100	100.00	100	0.00
15	新湖中宝(上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00	100	100.00	100	76.00
16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30.00
17	新湖中宝(上海)信托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信托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20.00
18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50.00
19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50.00
20	新湖中宝(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融资租赁	300,000.00	100	100.00	100	50.00

2、本次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涉及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企业名称	行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新湖中宝(上海)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	100	100.00	100	69.00
2	新湖中宝(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3	新湖中宝(上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4	新湖中宝(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上海市	资产管理	300,0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176亿元内,可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在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100亿元内,可对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如在今年有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款项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41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6%和77.17%;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或其指定代表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130万元
●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互保情况
(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可以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法定代表人:卢卫伟,注册地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70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张、纸和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丰特纸总资产229,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04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6,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民丰特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在实际操作中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其与拟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13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41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6%和77.17%;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或其指定代表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130万元
●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互保情况
(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可以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法定代表人:卢卫伟,注册地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70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张、纸和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丰特纸总资产229,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04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6,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民丰特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在实际操作中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其与拟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13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41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6%和77.17%;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或其指定代表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130万元
●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互保情况
(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可以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法定代表人:卢卫伟,注册地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70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张、纸和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丰特纸总资产229,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04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6,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民丰特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在实际操作中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其与拟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13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41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6%和77.17%;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或其指定代表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130万元
●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互保情况
(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可以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法定代表人:卢卫伟,注册地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70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张、纸和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丰特纸总资产229,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04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6,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民丰特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在实际操作中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其与拟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22,13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41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0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6%和77.17%;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或其指定代表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互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纸是1998年11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5,13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卫伟,注册地: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70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张、纸和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民丰特纸总资产229,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04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6,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民丰特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风险,在实际操作中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其与